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蔡孟芳

電話：0422289111#54934

電子信箱：mongl9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00091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00091220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00091220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00091220_ATTACH3.pdf、
387040000E_1100091220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—課程與教學輔導組—藝術領域輔導群」課程與教學工作坊，請轉知貴屬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公假及協助調整課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0年11月15日臺藝大藝教字第11025501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研習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場次一：

1、主題：藝術家就在我身邊！表演藝術素養課程設計工作坊。

時間：110年12月7日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。

(二)場次二：

1、主題：藝起練雙語—雙語藝術課程設計工作坊。

教務處 收文:110/11/19



1100005775

有附件

2、時間：110年12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1時40分至5時20分。

(三)場次三：

1、主題：線上藝術課程教學研究－以視覺藝術為主軸的課程統整設計工作坊。

2、時間：111年3月18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至12時。

(四)場次四：

1、主題：一年52週的藝術遊戲課－素養導向藝術教學工作坊。

2、時間：111年4月19日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。

(五)方式：線上會議方式辦理(Google Meet)，無需事先報名，於活動時間內點選實施計畫附件之網址或掃QR Code進入即可。

(六)參加對象：藝術領域中央輔導團輔導委員、中央課程與教學諮詢教師、各國中小藝術領域召集人、藝術領域輔導小組輔導員、各國中小教師。

(七)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吳碧蓮專任助理(電話：02-2272-2181分機5092；電子郵件：cciconarts@gmail.com)

三、檢附旨揭研習計畫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